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更新電子聯絡資料

各位登記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的公司通訊^(附註1)，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彼的電子聯絡資料。若股東希望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該股東應填寫本函件背面的回條，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透過電郵發送至 575-ecom@vistra.com（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失效的電子聯絡資料或未能提供最新的電郵地址，可能導致股東無法及時收到電子提示，以存取和收取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附註1)，並在需要時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謹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附註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回條

致：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575）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現欲提供／更新彼／彼等的電郵地址如下，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附註1)，即時生效：

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

（請使用正楷並以清晰的筆跡填寫 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附註1)通知）

本人／我們注意到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名

日期

股東的中文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附註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意相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第三方（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